

“三线联动”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通讯员 刘纪明 赵博婧

本报讯 今年以来,诸暨交警大队针对交通警情和亡人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同步推进违法打击、隐患治理和精准宣教“三线联动”,取得扎实成效。1至5月,全市普通道路交通事故同比下降2.47%,其中全口径亡人事故同比下降8.82%。

诸暨交警强化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对货车超限超载、疲劳驾驶、夜间闯红灯、酒驾醉驾等9类易引发重大事故的违法行为实施零容忍打击,今年已处理各类交通违法4.1万余起。5月25日夜间,交警大队集中开展大货车整治行动,重点严查遮挡号牌、超载超限、闯红灯等行为,当晚查处11起,5月以来累计查处279起。6月5日凌晨,交警在十店线十二都村路段查获一辆江西牌照重型自卸货车,超载高达173%,当场扣车,驾驶员受到教育警告和罚款处罚。针对过境工程运输车组团式违法,警方开展专案经营,年初破获一起危害公共安全案件,7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形成了有力震慑。

隐患治理环节紧盯事故暴露的风险点。今年2月,市民柴某驾驶电动三轮车途经次坞镇一处施工路段时,与两名行人发生碰撞。交警在现场处置中发现,事故路段的围栏、标识等设置不合理,随即督促施工方整改,整改完成后严格验收。诸暨交警刚性落实亡人事故复盘闭环机制,按照“百案深查”要求,由交警牵头联合相关部门会商,深挖路面设施、交通组织、行业监管和属地管控等环节的

问题,逐项建立清单并跟踪整改,今年上半年隐患治理整改率达95.8%。

宣教工作注重贴近群众、精准投放。交警大队建立“交警主导、镇村落地”的宣讲机制,落实包村交警38名、村级交通安全员300名,依托爱心食堂和老年活动中心,走访国道沿线重点村社,重点守护“一老一小”出行安全。6月10日晚,店口交警中队在镇政府文化体育公园摆起“宣传摊”,通过展板、资料和现场咨询普及安全知识,现场气氛热烈。在守护少年儿童方面,交警大队与教体局深度衔接,推动“家校警”协作共治,对未成年人违规骑行电动自行车、二轮摩托车上下学的行为,形成学校严管、家庭监督、交警指导的闭环,并按不同年龄段制定针对性教案进校园宣讲,已完成专题宣传教育活动253场次。

渔港“枫”警护平安

通讯员 庄云

本报讯 连日来,温岭市公安局以“共治警务”为抓手,将管理触角延伸至休渔管理全链条,依托科技手段、普法宣传和多元共治,守护辖区海域休渔秩序。

在海上融治理中心,值班民警通过雷达追踪、无人机巡航等手段,对辖区400余艘应休渔船舶实行24小时动态监管,休渔管控由“人防”向“技防”升级。与此同时,温岭公安抢抓休渔窗口期,把普法课堂搬到渔港码头和船舱,民警通过线上社群推送法规解读,多渠道普及休渔政策,让海洋保护理念逐步深入人心。

当地还依托“海上枫桥”模式,发动“渔嫂调解室”、“义警”队伍等力量,及时调处泊位争夺、船舶刮蹭等纠纷,推行行业自律与行政监管相结合,涉渔纠纷明显减少,渔港秩序保持平稳。

联合排查防火患

通讯员 朱鸢麟

本报讯 近日,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属地街道等,对北山街、灵隐、南山等区域的“九小场所”开展节前消防产品专项检查,排查火灾隐患。

检查组紧扣火灾防控特点,逐项检查各场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核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日常巡查台账是否规范完善。执法人员重点查验了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室内消火栓、烟感报警器 etc 常用消防产品是否合规。对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当场一一指出,要求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并安排专人跟踪复查,确保所有隐患实现闭环处置。

铁腕“护渔”在行动

通讯员 朱晓倩

本报讯 连日来,义乌市福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将重点水域划入网格,整合无人机巡查与监控资源,联合相关部门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监管。本月已开展禁渔“亮剑2号”联合执法行动2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0余人次,清理违规渔具、网具20余件。执法同时,执法队推进“送法上门”,在热门垂钓区域设立宣传点,发放《禁渔宣传手册》,现场讲解禁渔区、禁渔期等规定,引导市民规范垂钓、文明护渔。

执法队员呼吁广大市民自觉抵制非法捕捞,共同守护义乌江生态风貌。下一步,执法队将持续完善“人防+技防”立体化执法模式,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守护水域生态环境。

给粽子“体检”

端午临近,嵊州市公安局联合市场监管局,依托食品安全协同监管机制,对辖区4家粽子生产企业、小作坊开展专项检查和产品抽样检验,从源头严把粽子安全关。

执法人员深入生产一线,查看车间卫生条件、原料库房及成品存放区域,核对糯米、粽叶、馅料等原材料的进货票据、索证索票台账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并对食品添加剂的采购和使用记录逐项核查,重点排查生产加工不规范、原料来源不明、违规使用添加剂等问题。现场抽取粽子样品进行“快检+慢检”,其中快检7批次10项次,结果全部合格。

检查同时,执法人员向企业负责人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督促企业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严把原料进厂、生产管控、出厂检验三道关口。通讯员 魏杭博 摄



他俩多看了一眼,救下一条命



通讯员 胡昌清 徐梅萍

本报讯 近日,遂昌县焦滩乡焦石娄村村民尹大叔一家人专程赶到王村口派出所,将一面锦旗送到辅警刘利建、黄雪平手中。

事情发生在4月17日。当天傍晚5点50分左右,刘利建和黄雪平结束工作后驾车从派出所前往县城,途经焦滩乡梅坑垵路段时,发现路边一名浑身是血的村民摇摇晃晃地走着,状态明显不对。刘利建立即停车上前查看,只见伤者出血量大,意识已有些模糊。黄雪平也紧跟下车,两人迅速展开救助。

他们把伤者扶到路边坐下,用纸巾帮其按压止血。考虑到从县城派急救车

路程较远,黄雪平当即联系了距离更近的王村口镇卫生院,呼叫就近救护车。伤者满脸是血,身体虚弱,无法说清自己的姓名和住址,两人一边安抚他的情绪,一边联系村干部核实身份。很快,村党支部书记包日贵赶到,确认伤者正是本村村民尹大叔,并通知了家属。

原来,尹大叔当天在自家茶园修剪茶叶时不慎摔倒受伤。不久,就近的救护车抵达,医护人员进行简单处理后将他送往遂昌县人民医院。因伤情严重,当晚又转至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继续治疗。直到伤者顺利上了救护车,刘利建和黄雪平才离开。

伤者被送医后,两人还是放心不下。当晚9点多,刘利建就通过村干部联系上

尹大叔的家属,了解治疗情况。住院期间,刘利建多次打电话询问恢复进度,黄雪平也不断通过村干部跟进。5月7日,尹大叔伤情好转出院,主动想送些土鸡蛋表达谢意,被刘利建婉拒,叮嘱他好好休养。5月28日午休时间,刘利建又带着牛奶上门看望,这让尹大叔一家十分感动。尹大叔说:“要不是他们及时出手,后果真不敢想。”

前不久,身体逐步恢复的尹大叔带着家人来到派出所,送上了那面锦旗。

据悉,刘利建是党员,2005年退伍,2006年进入遂昌县公安局,先后在巡特警、交警、派出所等岗位工作。黄雪平也是党员,2012年考入王村口派出所,现任辅警班班组长,扎根基层多年。所长邱建亮说:“两人工作踏实,遇群众有困难总能主动上前帮忙。”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周炯(身份证号码:330625197202080036)、汤建栋(身份证号码:330625197003245619):
根据王叔与顾旭初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现王叔已将对对方所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全部转让给顾旭初,你方应自公告之日起向顾旭初(联系电话:18967577057)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顾旭初 2026年6月17日

遗失作废声明

平湖市子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公章、财务专用章等全部印章证照。现管理人声明上述证照印章等资料于2026年4月25日全部遗失作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2B8KL7X7。特此声明。
平湖市子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6月17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金华市三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钱建洋与金华市金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金华市三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钱建洋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债权、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依法转让给金华市金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请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立即向新的债权人——金华市金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履行全部还款义务或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债务人:金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730906664K
本金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债权金额以原债权银行资产处置公告及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担保人:章小理、胡昕等(注:具体担保范围及效力以

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受让方联系方式:
单位:金华市金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低丘缓坡工业园规划路以南 联系电话:0579-82160585 特此公告。
转让方:金华市三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钱建洋
受让方:金华市金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原债权银行资产处置公告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日的本金余额,具体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金额以实际履行时核算为准。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3.公告中债务人、担保人的名称等信息如与原合同或法律文书存在笔误,以原合同及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金华市金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锦成美容美发店:
你(单位)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人社监罚决字[2026]第000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三日内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南人社监询字[2026]第00062号),并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社会治理中心217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17日